

西安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按照《陕西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为全力推动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始终牢记“国之大者”，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切实履行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坚持标本兼治，狠抓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西安。

二、工作目标

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契机，全面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持续推进结构性污染治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狠抓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确保督察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到2025年，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省上下达的考核指标；全市重要河流水质均达到或优于考核要求；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固体废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全市农村环境整治取得积极成效，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全市单位 GDP 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3%，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较 2020 年下降 18%。

三、主要措施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牢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

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陕西生态环境保护，不仅关系自身发展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而且关系全国生态环境大局”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与高质量发展同等重要的战略位置，把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秦岭生态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要论述，以及习近平总书记三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每年集体学习研讨不少于 4 次，作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各级党校（行政学院）重点班次学习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绿色发展理念，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感和自觉性。

2.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落实《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至少每季度研究

1 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各司其职、各尽其责。认真履职尽责，扎实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网络。充分发挥各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统筹协调解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大问题，进一步增强保护生态环境的工作合力。

3. 切实发挥考核导向作用。认真落实《陕西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办法（试行）》，不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在全市考核评价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和红线思维组织开展考核评价，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4. 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联动，加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中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和涉嫌生态环境犯罪案件移送移交力度，依法办理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案件，积极适用生态环境惩罚性赔偿，依法严厉惩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开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区域专项执法行动，依法严格执行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按日计罚及责令停业、关闭等措施，倒逼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

（二）始终牢记“国之大者”，推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再

上新台阶

严格实施《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健全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切实当好秦岭生态卫士。

1. 全面加强秦岭生态保护。持续推进秦岭生态空间治理“十大行动”，深层次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修复。严格执行秦岭区域产业准入清单，严控产业准入条件。以秦岭北麓直观坡面和裸露土地为重点，加快森林植被恢复，提高秦岭地区森林质量。科学保护水资源和水环境，开展清洁小流域治理，确保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配合做好秦岭国家公园、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区域建设，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更好地融入国家战略。

2. 推进秦岭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快推进秦岭北麓14条峪口峪道治理任务，按时序推进秦岭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矿业权退出矿山等生态恢复治理。做好小水电整治“后半篇文章”，巩固整治成效，保证河道生态基流，最大程度保护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按照“一库一策”模式加强秦岭区域尾矿库安全环境风险治理，制定综合治理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在线监测系统。

3. 强化秦岭生态环境监测监管。健全“天地一体化”监管体系，加强生物、大气、水、土壤环境监控和预警，完善常态化长效化保护督查监管和考核机制。持续开展秦岭执法行动，深化“五乱”治理。推进“数字秦岭”平台建设，整合各行

业部门信息资源，实现秦岭区域实时监控、动态监管，提高监管效能。

（三）全面贯彻“四水四定”原则，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深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治理和修复。

1. 加强黄河流域综合治理。统筹推进黄河流域农业面源、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持续推进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强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着力提升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推动沿黄限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严禁在黄河主要支流临岸限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

2. 严格管控水资源开发利用。对违规开采地下水问题分类处置，严控地下水资源开采总量，有效遏制超采区地下水位下降趋势。开展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加大园林绿化、道路冲洗作业等环节再生水利用力度，拓宽市政再生水利用渠道。深度挖潜工业领域节水空间，提高循环水和再生水利用率。系统推进水资源高效利用，推动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建设，推行农业节水灌溉措施，不断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3. 全面推进污染治理。全面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统筹江河湖库协同治理，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和非法采砂整治。提升城市污泥处置能力，积极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扎实推进

渭河流域西安段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持续开展水源地保护区环境整治和规范化建设，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稳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以更高标准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1. 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突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切实抓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顿及夏季 VOCs 污染专项治理。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依法依规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提高全市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监督管理水平，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持续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车，严肃查处重型燃气机动车三元催化系统、尾气后处理装置不正常使用行为。

2. 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严格水生态环境管理，落实河（湖）长制，加强重要流域、重要水源保护，实施河湖生态修复，增强河湖自净功能。坚持“一河一策”，深入实施渭河综合治理。深化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加强河湖沿岸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大力实施污水管网补短板工程。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督管理，规范审核程序，逐步建立分级负责的管理机制，分流域开展排查整治。

3. 持续打好净土保卫战。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持续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

利用成效。加强土壤污染重点单位监管，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依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依法依规落实严格管控和安全利用措施，确保粮食安全。因地制宜，持续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黑臭水体整治。开展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分阶段开展治理，逐步消除存量。深入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扎实开展存量建筑垃圾综合治理。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化工作，科学、全面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五）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加快生产企业绿色转型和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双控”转变。

1.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等关系。做好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建设，明确目标任务。制定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领域和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

2.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

单”、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下大气力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新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到2025年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

3. 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运输结构，大力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实施节能重点工程，不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推动铁路货运量逐年提升。以提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主要目标，加大资源化利用力度，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减少能源资源浪费。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督察整改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成立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改工作协调统筹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整改办），具体负责调度、督促整改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督察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区县、开发区以及市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区域、本部门整改工作的具体责任人。各整改责任单位要坚持定期研究整改工作，及时解决重大难点问题，确保反馈问题彻底整改、取得实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按照“一个问题一个方案一个专班”的要求，各牵头整改责任单位要针对反馈问题成立整改工作专班，组长为牵头整改责任单位主要领导，成员为其他整改责任单位分管领导，工作专班要对照市级整改方案，逐项问

题制定专项方案，夯实整改责任。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在本方案正式印发后 30 个工作日内制定本辖区整改方案并抄送市整改办。持续实施督察问题整改清单化调度，梳理分析存在问题，加大督查督办频次，推动整改落实。

（三）严肃督导问责。市整改办要会同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督办，推动整改工作有力有序进行。对督察整改工作中发现的表面整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问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同时，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对督察报告中涉及生态环境损害案件线索逐一进行梳理筛查，对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开展索赔工作，做到应赔尽赔。

（四）规范验收销号。各验收单位要积极与省级整改责任单位及验收单位对接，切实做好反馈问题整改的督促指导工作。整改验收牵头单位要组织验收配合单位，必要时可聘请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组成现场验收组，严格对照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采取“一事一验”的方式，实地查勘整改现场，逐条逐项评估整改成效，确保彻底整改到位。

（五）加强信息公开。市委宣传部要会同市整改办通过“一报一台一网”、微信、微博等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整改成效、经验做法、长效机制建设等情况，及时公开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力、问题突出的地方和部门，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动员全社会参与监督。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要求，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中涉及的企业逐一进行梳理筛查，及时督促相关企业开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

附件：西安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任务清单

附件

西安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任务清单

一、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橡胶公司炼胶、成品及硫化车间烟气收集率低，大量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18个排口中仅有5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多次擅自停运。（牵头整改问题）

省级验收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督导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夯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2年9月底

整改措施：（一）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橡胶公司完成炼胶、成品及硫化车间烟气收集装置改造，提高烟气收集率，确保污染治理设备正常运行；完成剩余13个排口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和联网工作。

（二）对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橡胶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强化日常监管，确保企业所有排口在线监测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二、陕西省要求，2021年关中地区设区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1%以上。督察发现，西安市再生水利用措施落实不到

位，超过八成的城市公园湖泊未按要求使用再生水，市政用水中再生水使用比例仅占 8%。（牵头整改问题）

省级验收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牵头）、市城管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督导验收单位：市水务局（牵头）、市城管局

整改目标：加大市政再生水利用力度，强化水资源统一调配，2023 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4%以上。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一）2022 年 12 月底前，编制完成再生水利用“十四五”规划，明确目标任务，建立再生水利用重点项目库，逐年推进落实。

（二）2022 年 7 月底前，根据水利部等六部委印发的《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方案》，开展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编制西安市试点方案，推进试点项目实施。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配置，列入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和节约用水考核。

（三）在再生水管网敷设到位、具备再生水保障条件的区域，进一步拓宽再生水利用渠道，加大利用再生水开展园林绿化、道路冲洗作业等力度。汉城湖风景区（汉城湖）、丰庆公园、鹤鸣湖公园、文景山公园、环城公园——护城河等具备再生水保障条件的公园，每年共计使用不少于 1000 万吨再生水对景观水体进行补换。

三、西安市蓝田鑫陨石英矿厂需生态修复面积约 240 亩，计划于 2021 年年底前完成生态修复治理，实际还有 40%未完成。（牵头整改问题）

省级验收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秦岭办）、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

整改责任单位：蓝田县

督导验收单位：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市秦岭保护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蓝田鑫陨石英矿厂生态修复治理。

整改时限：2022 年 9 月底

整改措施：2022 年 9 月底前，蓝田鑫陨石英矿矿区底部平整后，完成复耕复绿。

四、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贯彻不够全面深入，对陕西能耗强度和水资源约束趋紧、自然生态脆弱的严峻形势缺乏清醒认识。实际工作中，有的囿于传统资源开发型产业格局惯性，布局和上马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项目；有的对生态恢复的艰巨性和长期性认识不足，对秦岭、渭北“旱腰带”等重点区域生态修复治理持续用力不够、推动解决不力。（全省共性问题）

省级牵头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省级验收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整改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及市级有关部门

督导验收单位：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

整改目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认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道路，着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重要讲话重要批示、关于水资源刚性约束和重点区域生态恢复治理重要论述等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党政领导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引导党政领导干部清醒认识陕西生态环境保护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树立正确的政绩观。

（二）严格落实《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至少每季度研究1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时研究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三）严格考核评价。认真落实《陕西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持续传导压力，合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项目盲目发展。严格审批管理，严把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等准入关，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减量替代

等要求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加快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落实《陕西省节约用水办法》，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新建、改建、扩建。

（五）有力有序推进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加大秦岭等重点生态区域生态恢复治理力度，积极筹措资金，夯实属地责任，加强修复项目监督管理，有序推进矿山生态恢复治理。

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督促不力，全省约有 25%的提标改造任务未完成，27 个污水处理厂无法稳定达标排放。（配合整改问题）

省级牵头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级验收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区，西安水务集团

督导验收单位：市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整改目标：第九污水处理厂和鱼化污水处理厂按照《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完成提标改造，实现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2 年 9 月底

整改措施：（一）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倒排施工工期，完成第九污水处理厂和鱼化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任务。

（二）加大对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设的督导力度，建

立健全包抓督办工作机制，协同推进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对责任不落实、整改工作滞后的单位，及时进行预警、约谈，确保工程进度按时间节点推进。

（三）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监管，规范污水处理厂运营，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六、垃圾乱堆乱倒问题在陕西较为普遍，当地长期未予足够重视，执法监管层层缺位，群众意见很大。督察进驻期间，收到相关举报 467 件，其中西安市 239 件，位列群众投诉第一位。抽查发现，西安市周至县违反《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规定，以黑河沿岸和河道管理区采砂坑修复、土地复垦为名设置 11 个建筑垃圾消纳场，长期将大量建筑垃圾倾倒填埋，黑河沿线非法倾倒建筑垃圾 480 万立方米，占地约 895 亩。西安市鄠邑区有关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在涝峪河沿岸擅自倾倒、堆放建筑垃圾，部分进入河道管理范围，违法占地 1000 余亩，压占耕地和河道堤防；沣西新城工程弃土堆场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约 40 亩。（配合整改问题）

省级牵头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级验收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

整改责任单位：市城管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督导验收单位：市城管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市

住建局、市水务局

整改目标：完成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排查整治。对黑河、涝峪河沿岸及沣西新城非法倾倒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整治。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一）2022年12月底前，鄠邑区、周至县、西咸新区完成黑河、涝峪河沿岸非法倾倒建筑垃圾和沣西新城工程弃土堆场非法占用基本农田问题的整改，按照“一点一策”原则，对违规倾倒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采取土壤回填、复绿、复耕等方式开展治理。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二）2022年12月底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条款规定，制定涵盖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内容的《西安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同时，指导周至县、蓝田县编制相关规划，并加强技术审查。

（三）2023年12月底前，根据建筑垃圾存量及预测产生量，结合排查整治情况，综合考虑资源化利用、填埋处置等末端处理方式，合理确定填埋处置、资源化利用设施布局和规模，确保末端处置能力与建筑垃圾产生量相匹配。周至县、蓝田县各建成运行1座以上与前端建筑垃圾产生量相匹配的建筑垃圾填埋场。

（四）结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群众举报投诉、媒体曝光、上级督办的建筑垃圾治理乱象问题，聚焦重点流域、敏感地带范围，全面排查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点位，建立排查点位清单；对问题点位的稳定性及对环境

的影响进行评估，2022年10月底前建立问题鉴定清单；根据鉴定结果，建立整改任务清单，一点一策开展整治；建立核查验收清单，对完成整改点位实施滚动销号。围绕谁排查、谁鉴定、谁整治、谁验收四个关键环节，落实签字背书责任人，建立建筑垃圾排查整治“四清一责任”工作机制，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

（五）进一步细化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健全督查检查、联合执法机制，确保产生、运输、处置各环节实现有效监管，在重点区域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推进监管信息互通互享工作，合力从严打击违法违规乱堆乱倒建筑垃圾行为。城管部门按照《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联合公安交警等部门严查建筑垃圾违规倾倒行为；水务部门加强河道、水库范围内的巡查，重点对涝河、黑河河道范围内建筑垃圾违规违法倾倒问题进行巡查；资源规划部门加强对基本农田、耕地违法违规倾倒建筑垃圾等行为的巡查，对发现的线索及时移交市、区县（开发区）城管部门，构成严重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六）围绕谁核准、谁产生、谁运输、谁处置四个关键环节，建立建筑垃圾长效管理“四清一责任”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责任、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责任。加强居民小区装饰装修垃圾的投放、收集和运输等管理工作，督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按照指定的建筑垃圾运输路线密闭运输，坚决遏制非法运输倾倒建筑垃圾行为，推动建筑垃圾综

合利用产品应用。

七、关中地区作为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一些地方落后产能淘汰不够有力，工业窑炉整治、重点企业管理、机动车污染防控等基础性工作落实不到位，防治形势依然严峻。2021年1至12月全国168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后20位中，咸阳、渭南、西安等3个城市均在列。（配合整改问题）

省级牵头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省级验收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及市级有关部门

督导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持续巩固“十三五”空气质量改善成果，完成省级下达的考核指标任务，推动改善我市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的局面。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措施：（一）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围绕工业炉窑整治不到位、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不到位、部分企业环境违法问题突出等重点，制定印发蓝天保卫战年度工作方案，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推动我市空气质量整体向好。

（二）全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以秋冬季为重点时段，聚焦PM_{2.5}污染，制定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回头看”，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

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2 年对西安迈可森新材料公司、西安方运建材有限公司实施分类整治。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完善应急减排清单，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三）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严格落实夏防期臭氧污染分级管控要求，以“行业牵头，属地管理”为基本原则，以“源头防控、过程管理、末端治理”为治污路线，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扎实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查整治，加快对已排查发现 236 个问题的整治工作，2022 年底基本完成。坚持治理与帮扶并重，着力遏制臭氧污染。

（四）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以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为监管重点，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以城市公交、出租车等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

（五）强化大气环境执法监管，围绕秋冬季 PM_{2.5} 治理、夏季 O₃ 污染防治等重点任务，强化对重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加大执法帮扶包抓力度。在重点时段，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回头看”、挥发性有机物排查整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一系列专项执法帮扶行动。

八、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但关中地区部分行业排查整治不严不实、推进迟缓。西安迈可森新材料公司辊道窑环保治理设

施建设不规范，企业环境管理不到位，生产线大量烟尘逸散排放，磁性材料生产线大量氨气泄漏。（配合整改问题）

省级牵头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省级验收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信厅

整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督导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

整改目标：加强工业炉窑排查整治和执法监管，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

整改措施：（一）西安迈克森新材料公司完成辊道窑脱硝除尘设施建设，对磁性材料整个生产线进行全密闭，减少氨排放。通过抽风管道将废气排至与生产线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二）将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回头看”纳入2022年蓝天保卫战专项行动中，明确部门职责，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加大落后产能、不符合产业政策和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

（三）在全市范围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回头看”专项执法检查。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按部门职责分工，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四）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改造一批”的原则，

建立整改清单台账，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坚决淘汰关停；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煤焦油、生物质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者利用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对采用低效治理技术的，督促企业实施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减少无组织排放。

（五）加强对涉工业炉窑企业的帮扶指导，组织相关部门和技术专家指导企业开展整治，将整治工作中采取深度治理和绩效升级的企业纳入大气治理项目库予以支持。

九、国家和陕西省均要求，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应实现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联动，对超标排放汽车实施闭环管理。督察发现，陕西各地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参差不齐，相关技术要求流于形式。西安市部分重型燃气机动车三元催化系统不正常使用，国六燃气机动车三元催化器被拆除，甚至加装屏蔽器规避自检系统，车辆尾气后处理装置不能正常发挥作用，氮氧化物超标排放。（配合整改问题）

省级牵头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省级验收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公安厅

整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督导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

整改目标：完成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排查整治，强化监管信息互通共享，实现规范化运营；严查重型燃气机动车三

元催化系统不正常使用行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一）对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开展全面排查，摸清底数，依法依规整治，严厉打击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检验检测行为。

（二）对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持续保持情况，每年至少开展1次监督检查。生态环境部门对发现的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部门对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法律地位、检验检测设施环境、检验检测设备、管理体系及人员技术能力加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督促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加强相关人员业务能力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业务能力。

（三）建立健全督查检查、联合执法联动机制，强化监管信息互通共享。对西安市注册登记的国六重型燃气车进行动态摸排，并建立车辆管理档案。

（四）制定重型燃气机动车整治方案，每年至少开展1次专项整治行动。由生态环境和公安交警部门负责路面车辆检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销售环节检查，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维修环节检查。严肃查处重型燃气机动车三元催化系统、尾气后处理装置不正常使用行为，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十、陕西省有关部门在铁路专用线项目立项审批、资金配套、土地征用等方面统筹协调不够，关中地区列入国家、省铁路专用线的7条重点项目应于2020年年底建成，但截

至督察时仅建成 1 条。全省 92 家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大型工矿企业中，仅有 53 家接入铁路专用线，专用线接入比例为 57.6%；已接入的 53 家企业中，铁路货运量占总货物量的 65.2%，与国家要求 2020 年年底达到“两个 80%”的目标有较大差距。渭南市经济开发区牵头负责的国际现代物流港项目铁路专用线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铜川市“十三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提出，2017 年前建成运营美鑫西北耐物流园铁路专用线，但截至督察时还处于建设前期，公路运输仍占园区货运量的 90%。（配合整改问题）

省级牵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验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

整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交通局、市资源规划局，相关区县、西咸新区、相关开发区

督导验收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交通局、市资源规划局

整改目标：加大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协调推进力度，推动成熟项目尽快开工建设，提高 150 万吨以上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及铁路运输比例。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一）提升燃煤火电企业等重点行业企业“公转铁”货运比例。充分发挥运输结构调整协调机制作用，深挖铁路运输潜能，持续推动铁路货运量占比年均提升 1%以上。

（二）推动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货运量在 150 万吨以

上的物流园区，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相关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及相关市级部门采用“提前介入、容缺受理、线上办理”等措施，加快项目用地预审、规划选址和项目核准等手续办理，尽早推动项目开工建设，有序提升 150 万吨以上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

（三）建立“优进劣退”机制，支持条件较好项目早启动、快建设，对建设条件改变、不宜继续推动建设的项目及时研究调整建设时序或撤销退出，有序推动全市铁路专用线健康、持续发展。

十一、黄河在陕西境内全长 719 公里，流域面积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65%。督察发现，黄河流域内水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矛盾突出的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违规取水用水、水生态破坏等问题多发，水环境治理不到位。陕西省 2015 年就对地下水超采区整治提出明确要求，但一些地方违规开采地下水问题仍然频发。至督察进驻时，西安市禁采区、限采区目前仍有 600 余口机井，约 30 家工业企业无证取水。（配合整改问题）

省级牵头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省级验收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整改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牵头），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

督导验收单位：市水务局

整改目标：完成违规开采地下水问题分类处置，按照省级下达的地下水管理控制指标，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有效

遏制超采区地下水位下降趋势。

整改时限：第一、第二、第三项措施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第四项措施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第五、第六项措施 2024 年 12 月完成

整改措施：（一）对西安市禁采区、限采区 29 家无证取水工业企业及 614 眼机井，依法进行复核认定，建立问题台账，形成分类处置清单。

（二）对禁采区、限采区内 29 家企业中的 13 家取水项目进行封停，其余 16 家取水项目暂时保留，督促相关企业依法补办取水许可手续；对 614 眼井中的 15 眼井进行封停，508 眼井暂时保留并督促相关企业依法补办取水许可手续，其余 91 眼持有取水许可证的自备井暂时保留。

（三）加强取用水监管，进一步规范取用水行为，对暂时保留的自备井，严格按照超载治理要求有序逐步退出。

（四）2023 年 12 月底前，在取用水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重点对黄河流域违规开采地下水问题进行排查，建立清单台账，限期整改。

（五）2024 年 12 月底前，对地下水超载区县暂停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省水利厅开展超采区治理要求，明确治理目标，夯实地方政府地下水治理主体责任，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六）2024 年 12 月底前，加强企业自备井管理，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取水监测计量不规范和未按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企业限期分类整改，不符合《地下水管理条例》

规定的予以封停。

十二、省有关部门日常水量调度中，仅对渭河及 5 条支流提出生态流量要求，其他支流没有明确指标。渭河支流石川河流域内有 35 座水库，开发利用程度高，河道生态水被挤占，多处河道断流。其中桃曲坡水库通过引水枢纽工程，将上游来水“吃干榨净”，长期不泄放水量，只在汛期个别时段开闸泄洪，导致下游石川河主河道长年断流。该流域一些地方还违背生态规律，将修建景观工程作为河流整治内容，在河道干流修建 30 余座橡胶坝、拦水坝，河流连通性被打断，生态系统遭到破坏。咸阳市清河、泔河和冶峪河，宝鸡市千河流域等生态流量也未能得到有效保障。（配合整改问题）

省级牵头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省级验收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整改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牵头）、阎良区

督导验收单位：市水务局

整改目标：合理规划石川河流域水利工程布局，严格执行生态环保政策，修复石川河河道生态，保障河道行洪畅通。

整改时限：完成石川河问题整改，2025 年 12 月底前按照省水利厅工作部署，完善生态流量泄放设施

整改措施：（一）取消石川河未实施的 1 座液压坝建设计划，拆除已建成的 2 座溢流坝、1 座液压坝坝板，强化 1 座橡胶坝、1 座液压坝运行管理。

（二）按照省水利厅制定的重要江河水量调度计划，配

合开展水量调度工作。

（三）新建、改建和扩建水工程，按照规定落实生态流量泄放条件。按照省水利厅要求，2025年12月底前，已建水工程不满足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根据实际条件，经科学论证，改进调度或增设必要的泄放设施。

十三、陕西省2019年印发的《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要求，2019年11月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管网混错接摸底排查工作，但仅有西安等个别地市按要求完成排查。宝鸡市直到2020年才开展污水管网排查摸排，工作敷衍了事，上报称全市仅发现81处管网混错接问题，2021年重新组织排查后，仅高新区就发现1605处混错接点位。咸阳市、宝鸡市应于2020年年底完成的管网改造任务，还有近一半未完成。督察发现，陕西省黄河流域34个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中，2020年和2021年分别有8家和7家长时间超标排放，铜川市新区南部工业园区新耀污水处理厂2020年总氮超标排放81天；蒲城县城南水质净化公司2021年以来化学需氧量超标排放146天，部分出水进入卤阳湖国家湿地公园。西安市“十三五”污泥处理处置规划要求，2020年年底前新建10座污泥处置厂，但直到2021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曝光后才推动污泥处置厂建设，至督察进驻时日处置能力缺口仍达800吨。（配合整改问题）

省级牵头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级验收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

态环境厅

整改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长安区、高陵区、阎良区，西咸新区、西安水务集团

督导验收单位：市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整改目标：补齐 800 吨/日污泥处置能力缺口，实现污泥日产日清；持续开展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管网混错接排查，完善城市排水管网建设；实现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补齐污泥处置能力缺口；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生活污水管网排查

整改措施：（一）市水务局督导已建成投产的污泥处置项目优化工艺、增加产能；全力推进沣西新城、阎良区等污泥处置厂建设，2022 年 12 月底前，补齐污泥日处置能力 800 吨的缺口，满足全市污泥处置需求。

（二）按照省住建厅关于城市生活污水管网排查工作部署，市城管局牵头制定城市生活污水管网排查计划，明确排查重点、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生活污水管网排查。建立完善生活污水管网设施功能现状、错接混接等基本情况及用户接入情况台账，提高管网设施运行维护水平，按照省级要求完成排水管网改造任务。

（三）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黄河流域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环境执法监督，对超标排放企业进行立案查处，确保

达标排放。

十四、陕西省秦岭区域历史遗留矿山多，生态恢复治理推进缓慢，按照规划要求到 2020 年年底治理恢复面积达到 1.5 万亩，实际并未完成。经统计，秦岭范围内尚有 234 处历史遗留矿山未完成生态恢复治理，总面积达 1 万亩。陕西省要求，2020 年年底秦岭区域及涉及保护区内应退出矿业权全部完成退出，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秦岭核心和重点保护区内 169 个矿业权退出后，生态恢复治理推进缓慢。（配合整改问题）

省级牵头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省级验收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秦岭办）

整改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牵头），长安区、临潼区、鄠邑区、蓝田县

督导验收单位：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市秦岭保护局

整改目标：完成我市秦岭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完成我市秦岭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内 3 个退出矿业权矿山生态恢复治理。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秦岭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恢复治理；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秦岭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内 3 个退出矿业权矿山生态恢复治理。

整改措施：（一）对 2018 年至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治理恢复的 1257.22 亩秦岭区域历史遗留矿山开展“回头看”，进一步巩固治理成果。

(二) 大力推进正在实施的 2020 年鄂邑区教场石灰岩矿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和 2021 年度秦岭西安段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蓝田县),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验收工作。

(三) 2023 年 6 月底前, 完成“户县涝峪东流水铜矿”“西安蓝田尧柏水泥有限公司”2 个采矿权和“陕西省蓝田县灞源乡龙凤山(铁铜沟)钼多金属矿详查”1 个探矿权矿山生态恢复治理。

(四) 2025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秦岭区域 24 个历史遗留矿山约 1136.77 亩生态恢复治理。其中: 2023 年度治理 6 个矿约 388.96 亩(临潼区 3 个矿 129.23 亩, 鄂邑区 2 个矿 229.63 亩, 蓝田县 1 个矿 30.09 亩); 2024 年度治理 8 个矿约 373.86 亩(临潼区 3 个矿 133.2 亩、鄂邑区 4 个矿 151.71 亩、蓝田县 1 个矿 88.95 亩); 2025 年度治理 10 个矿约 373.95 亩(临潼区 2 个矿 22.2 亩、鄂邑区 7 个矿 348.3 亩、蓝田县 1 个矿 3.45 亩)。

(五) 加大秦岭区域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工作监督检查力度, 年度治理任务完成后按程序组织验收销号。

十五、省应急管理厅对尾矿库监管不到位, 未按国家要求督促秦岭区域内停用时间超过 3 年的尾矿库实施闭库, 至督察进驻时秦岭区域还有 64 座尾矿库超期未闭库, 存在较大环境风险隐患。国家有关部门要求, 停用时间超过 3 年的尾矿库必须在 1 年内完成闭库治理并销号。督察发现, 位于秦岭区域的 270 座尾矿库中, 有 64 座停用超过 3 年应闭库

而未闭库。(配合整改问题)

省级牵头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

省级验收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秦岭办）、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

整改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相关区县、开发区

督导验收单位：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秦岭保护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

整改目标：完成2座停用超过三年的尾矿库闭库治理销号。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

整改措施：（一）2022年10月底前，编制完成2座尾矿库闭库整改方案和闭库工程设计，分年度推进整改落实；按照《陕西省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办法》履行尾矿库闭库销号程序，2023年6月底前完成临潼区冷水沟金矿尾矿库、蓝田县铁铜沟选矿厂头道沟尾矿库治理销号。

（二）逐库明确包保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严格落实尾矿库安全巡检制度，加大安全执法监管力度，严肃查处尾矿库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三）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属地尾矿库安全风险评估，进一步强化尾矿库安全监管。

（四）扎实开展尾矿库汛前检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强化日常监管，有效管控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

十六、陕北地区水资源短缺，土地荒漠化和沙漠化现象

严重，却违背自然规律安排大量耕地占补平衡项目。2012年以来，榆林市靖边等县区开垦沙地约4.97万亩、林草地约25.15万亩，部分耕地项目甚至位于毛乌素沙漠腹地。由于干旱少雨，这些耕地质量普遍不高，且耗水量巨大。其中，靖边县开垦耕地导致农灌用水剧增，2020年超采地下水3578万立方米，超采区水位明显下降，被国家有关部门通报。2018年以来，榆林市还毁林开垦约13.3万亩，破坏原有地表植被，加剧林地退化和土地沙化。

省级验收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整改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各相关区县

督导验收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整改目标：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结合实际，举一反三做好下一步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一）夯实补充耕地责任主体。按时将2022年省自然资源厅下达我市补充耕地指标任务，分解下达至相关区县。同时将补充耕地指标纳入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责任书，待省政府耕地保护目标任务下达市政府后，同步分解下达各相关区县政府，落实补充耕地主体责任。

（二）严格执行政策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精神，积极拓宽补充耕地来源渠道，严格审查补充耕地来源，对报备的新增耕地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新增耕地数量真实、质量可靠、稳定耕作。

（三）督促指导项目管理。积极督促指导各相关区县按照《关于耕地占补平衡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发〔2022〕11号）要求，严格落实项目立项、地类认定、项目报备、后期管护等制度规定，不断加强项目实施各环节监督管理，坚决防止类似问题发生，确保补充耕地任务完成。

（四）严密组织市级验收。严格落实《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管理细则》中竣工验收两级验收制度，在区县资源规划部门完成初验的基础上，市级资源规划部门严格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等相关规定验收、核实补充耕地数质量，完成市级终验后下达验收批复。